

关于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28 号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太平洋”）、南通太平洋的大股东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资助框架协议，约定由中集安瑞科向南通太平洋提供贷款及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中集安瑞科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交易对方发函终止收购协议，并要求终止相应的财务资助和担保协议。截至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中集安瑞科给南通太平洋的实际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82 亿元，以银行存款为南通太平洋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集安瑞科于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就相应的预付款、贷款以及担保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人民币 12.1 亿元，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你公司才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业绩预告的形式披露了相关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11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3 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20日